

# 志蓮淨苑 普同塔 建議布局圖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

8



圖例 :		場地界線
		場地界線 (往普同塔通道 (闊約1米))
		志蓮淨苑地段6183號地界線
		沉箱擋土牆 (僅供參考)
		符合(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) 附表 2 第3(1)(a)條規定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

比例 1:1000 @A3 (按公制比例繪製)  
建議布局圖 (圖則編號-002)

	矮石牆
	室內通道
	扶手

骨灰安置所名稱: 志蓮淨苑 普同塔

地址: 香港九龍黃大仙鑽石山志蓮道3號內之指定位置 (新九龍內地段 6183 號)

日期 ( 日 / 月 / 年 )

14 DEC 2018  
日期 ( 日 / 月 / 年 )

申請人(如屬自然人)/獲授權人士/獲授權合夥人\*姓名及簽署

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\*姓名及簽署

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根據(第123章)第3條註冊人士)

香港身份證號碼 / 旅遊證件號碼\*



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第 630 章)第 26 條批准的圖則。  
Plans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under section 26 of Private Columbaria Ordinance (Cap. 630).

簽署 Signature :   
姓名 Name : CHU Chun-hei  
職位 Post : AS(PC) PCAO  
日期 Date : - 1 MAR 2019

註冊編號: AP (E) 84/79

法人團體 / 合夥印章(如適用)

註冊有效屆滿日期: 31/12/2020

#須與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3條所指的名冊相符

\*刪去不適用者



		志蓮淨苑普同塔							總數
(A)骨灰安放容量 <sup>(1)</sup>	(i) 有待牌照准許	龕位數目	6633						6633
		龕位可安放的骨灰份數	6633						6633
	(ii) 在截算時間 <sup>(2)</sup> 的狀況	龕位數目	6633						6633
		龕位可安放的骨灰份數	6633						6633
	(iii) 提交申請時的場內實況	龕位數目	6633						6633
		龕位可安放的骨灰份數	6633						6633
(B) 刊憲日期 <sup>(3)</sup> 當日開始時已出售的骨灰安放權		龕位數目	1731						1731
		龕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	1731						1731

於緊接截算時間前已最少有一份骨灰安放在龕位內的資料	龕位編號	GA5_進_0028 & GA5_進_0029
	骨灰安放日期	(2013-05-19) & (2013-05-23)

註: (1) 如在骨灰安置所內並非龕位的範圍內已存放或將存放骨灰，請另行提供有關的資料。

(2) 截算時間指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。

(3) 刊憲日期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。

本人 \_\_\_\_\_ (中文姓名) 確認，就是項申請提供的所有上述龕位資料均屬真確及完整。

日期 (日 / 月 / 年)

香港身份證號碼 / 旅遊證件號碼\*



法人團體 / 合夥\* 印章(如適用)

# 須與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 條所指的名冊相符  
\* 刪去不適用者

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第 630 章)第 26 條批准的圖則。  
Plans approved by 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Board under section 26 of Private Columbaria Ordinance (Cap. 630).  
簽署 Signature :   
姓名 Name : CHU Chun-hei  
職位 Post : AS(PC), PCAO  
日期 Date : - 7 MAR 2019

本人 黃柏林 (中文姓名)，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／結構工程師\*，就上表所列出的龕位資料，本人茲證明以下項目的資料均屬真確及完整：

第(A)(i)項 - “有待牌照准許”的骨灰安放容量與建議樓面平面圖夾附的龕位資料相符；及  
第(A)(iii)項 - “提交申請時的場內實況”的骨灰安放容量與真正場內實況相符。

14 DEC 2018

日期 (日 / 月 / 年)

註冊編號: AP(E)84/79

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: 31/12/2020

 (黃柏林)

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\* 簽署和姓名

